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劉怡辰
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924

傳真：08-7346304

電子信箱：a00139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01768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屏東縣社(區)團暨各級學校辦理「110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」2.提案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社(區)團暨各級學校辦理「110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」等表件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單位於110年5月25日前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有意願申請之社(區)團暨學校，請於110年5月25日前，檢具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(含電子檔)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府審核。

三、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hab/Default.aspx> 最新消息/查詢並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高樹鄉新豐社區發展協會、德協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東片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麟洛鄉新田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